

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查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今日併案審查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謹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全民健保乃是長居久住在同一土地上的人，以「自助、互助」的精神，共同分擔彼此的醫療風險，以保障全部居民的健康。目前來臺的僑生(含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外籍學生，都可以加入全民健保，因此，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宜單獨被排除在外，所以將中國大陸學生納入全民健保體系，是政府關心的議題。

總統於105年10月24日宣示，將中國大陸學生比照僑生及外籍學生納入健保體系，且僑外生及中國大陸學生之保險費應全額自付，但修法前已來臺就讀的僑外生，其權益將不受影響；本部將遵奉總統指示，全力推動此項政策。

貳、本部立場

- 一、關於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基於社會保險之公平合理性及政府財務負擔考量，將境外學生保險費改為全額自付，但保障本次修法以前已經來臺就讀僑外生權益不受影響之修正：
 - (一) 若委員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應先分配給本國籍及長期居住者，本次修法通過後來臺就學之境外學

生參加全民健保者，應全額自付保險費，本部敬表同意。

(二) 目前來臺的僑生(含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外籍學生，就參加全民健保之權利義務，均已納入來臺前之評估，為保障其不受影響，明定本次修法前已來臺之前述學生，均可依照修正前規定負擔保險費，符合總統之政策宣示，本部敬表同意。

(三) 另，健保法全案修正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後，於同年 6 月 29 日即再次公布修正第 11 條條文，兩次修正之施行日期均已由行政院定之。惟本次修法為使來臺中國大陸學生能儘速納保，以獲得健康保障，本次修正通過後並無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於第 104 條增訂第 2 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第 1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一節，本部亦敬表同意。

二、關於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將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並領有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納入健保並自為一目被保險人，全額自付保險費：

(一) 目前來臺之境外學生，由移民署視其來臺事由及時間，給予停留或居留證件，目前以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境外學生(以來臺就讀學位者為主)始能參加全民健保，若擴及短期停留之交換學生，納保人數倍增，影響層面恐較深遠。

(二) 中國大陸學生目前以停留身分來臺，若大院經過討論同意中國大陸學生納入健保，本部將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公告認定中國大陸來臺就讀學位學生參加健保之身分，以完備法律程序，尚

毋須修正健保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

(三) 至於，境外學生全額自付保險費之修正，經查與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修正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參、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